安阳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 **第一条** 为创新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方式，增强监管效能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》精神，结合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是指市粮食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粮食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随机抽查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，梳理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名称、依据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、适用对象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立改废释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 **第五条** 建立粮食经营者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（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）。根据不同的检查类型将检查对象纳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

 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监管对象的变动情况，实施动态调整。

 **第六条** 建立随机抽查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（以下简称执法人员名录库）。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《行政执法证》且具备执法资格的在编人员，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、执法证有效期、执法类型等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 执法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。

 **第七条** 随机抽查采取随机选号方式，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随机抽取过程应全程记录，邀请局政策法规处负责监督，抽查活动要保证公平、公正。

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，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应重新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**第八条** 随机抽查可采取定向或不定向方式，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粮食库存检查，抽查比例根据检查时点的库存总量核定，一般每年检查1次；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，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总数的0.5%，每年抽查不少于2次；对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，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总数的25%，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；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督检查，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承担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总数的5%，每年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。

**第九条** 开展随机抽查应当成立检查组，检查组应至少有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检查组组长实行委派制，其他组员随机选派。与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检查、组长由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担任的，应随机选派省粮食局工作人员参与。

**第十条**  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要综合考虑级别管辖、专业要求和人员在岗等情况。如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，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，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 **第十一条**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依法依纪公正文明执法，如实记录执法检查情况，确保检查结果的合法、准确和真实。随机抽取过程应认真记录，有关资料妥善保存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 **第十二条**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。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相关责任处室应当及时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。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可以公开的，应当及时公开，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。

 **第十四条** 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严格执行法定程序，不得无故干扰粮食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。检查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 **第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河南省粮食局监督检查处负责解释。

 **第十六条**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